

#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---

函轉教育部「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」之「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」收件截止日順延一案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黃冠霖

發佈於：2020-05-12 15:06:15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66181號函及本局109年3月25日桃教終字第109002616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66181號函及本局109年3月25日桃教終字第109002616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前揭實施計畫之「109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」擴大辦理方案已於109年4月30日截止收件，惟有關「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」，收件截止日順延如下：

(一)本市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19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函送紙本核章計畫(如附件)報局憑辦，並將電子檔逕寄承辦人電子信箱([maggierose@ms.tyc.edu.tw](mailto:maggierose@ms.tyc.edu.tw))。

(三)補助原則：為跨校合作方式，以非競賽形式規劃戶外性質之表演活動，豐富學生學習歷程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辦理日程需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訊息，審慎考量並儘量於戶外辦理。